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提前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经与会独立董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宏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不高于人民币 3,6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具有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，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。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黄宏辉、崔灿、叶云开

2026 年 7 月 20 日